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侵占、偽文、偽券、電信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詐欺前科，本次犯多件詐欺、電信法、侵占、偽造文書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偽造有價證券案是地下錢莊脅迫我在本票上簽下父親姓名；母親癌逝，父親久病行走不便，兒子國中；假釋後早日工作還清債務和犯罪所得（附民宿聘書），向檢察官申請分期繳納犯罪所得（附地檢署函），非詐騙集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752 號、108 年度聲字第 20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1 件詐欺、3 件侵占、偽文、偽券、2 件電信法等罪，犯行造成 27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又無賠償紀錄，且未繳清 521 萬 7329 元及未扣案手機、平板電腦之價額等犯罪所得，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偽造有價證券案是地下錢莊脅迫我在本票上簽下父親姓名」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母親癌逝，父親久病行走不便，兒子國中」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再訴稱「假釋後早日工作還清債務和犯罪所得（附民宿聘

書)，向檢察官申請分期繳納犯罪所得（附地檢署函），非詐騙集團」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和解賠償、犯罪所得繳交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